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朱萱立

電話：02-77341203

電子郵件：slchu0131@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秘字第1081007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八屆愛洛生活節海報、第八屆愛洛生活節徵文比賽簡章、第八屆愛洛生活節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1081007395-0-0.GIF、1081007395-0-1.pdf、1081007395-0-2.pdf）

主旨：檢送本校107學年度「愛洛生活節」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之海報及徵文比賽簡章，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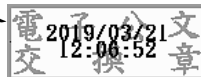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本校學生社團性壇社，指導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藉由辦理徵文比賽、講座、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坊及影展等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二、檢附活動海報、徵文比賽簡章及作者資料表各乙份，紙本海報另行寄送。

正本：大葉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世新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東華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淡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八屆愛洛生活節「表白」

徵文主題：「表白」

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不含在職學生)

組別：1.文字組(500字以上)

2.圖文組(照片+100字以內)

截止日：民國108年3月31日止

獎金：新臺幣500元整共40名！

簡章請見臉書「愛洛生活節」！

講座 19:00-21:00 · 誠101

3/05(二) 陳芳明 政大教授
那些年，為平權走街頭

3/07(四) 活過春暖花開的日子粉絲專頁
公投後，約好一起活過春暖花開的日子

3/12(二) VINCENT 手天使創辦人
情慾的身障者觀點

3/14(四) 苗博雅 臺北市議員(誠201)
公投後的下一步

3/19(二) 何語蓉 知名主持人
同志媽媽的生命翻轉

3/21(四) YOLANDA 變裝皇后
時尚化妝秀

3/28(四) 中性盟、北醫、東華及成大性別社團代表
大學性別社團經營之社長我好累！

4/25(四) 蘇摩&阿比
愛久見人心：女同志交往17年的秘密

4/30(二) 一劍浣春秋 專欄作家
日本AV產業發展與挑戰

5/2(四) 丁寧 金馬影后
電影中的女性敘事

5/8(三) 唐聖捷 游泳國手
體育課與性平教育

5/9(四) 畢恆達 臺大教授
多元性別是什麼？

5/16(四) SAMUEL & KEVIN
夫夫的戀愛進行曲

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坊

3/26(二)、4/23(二)、5/21(二) 共三場

19:00-21:00 · 誠101

翁麗淑、陳姿穎、張嘉真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

影展 18:30-21:30 · 誠101

3/06(三) 《關鍵少數》
映後座談：張宜君 臺師大教授

3/20(三) 《彩虹保衛隊》
映後座談：張哲源 花東遊行總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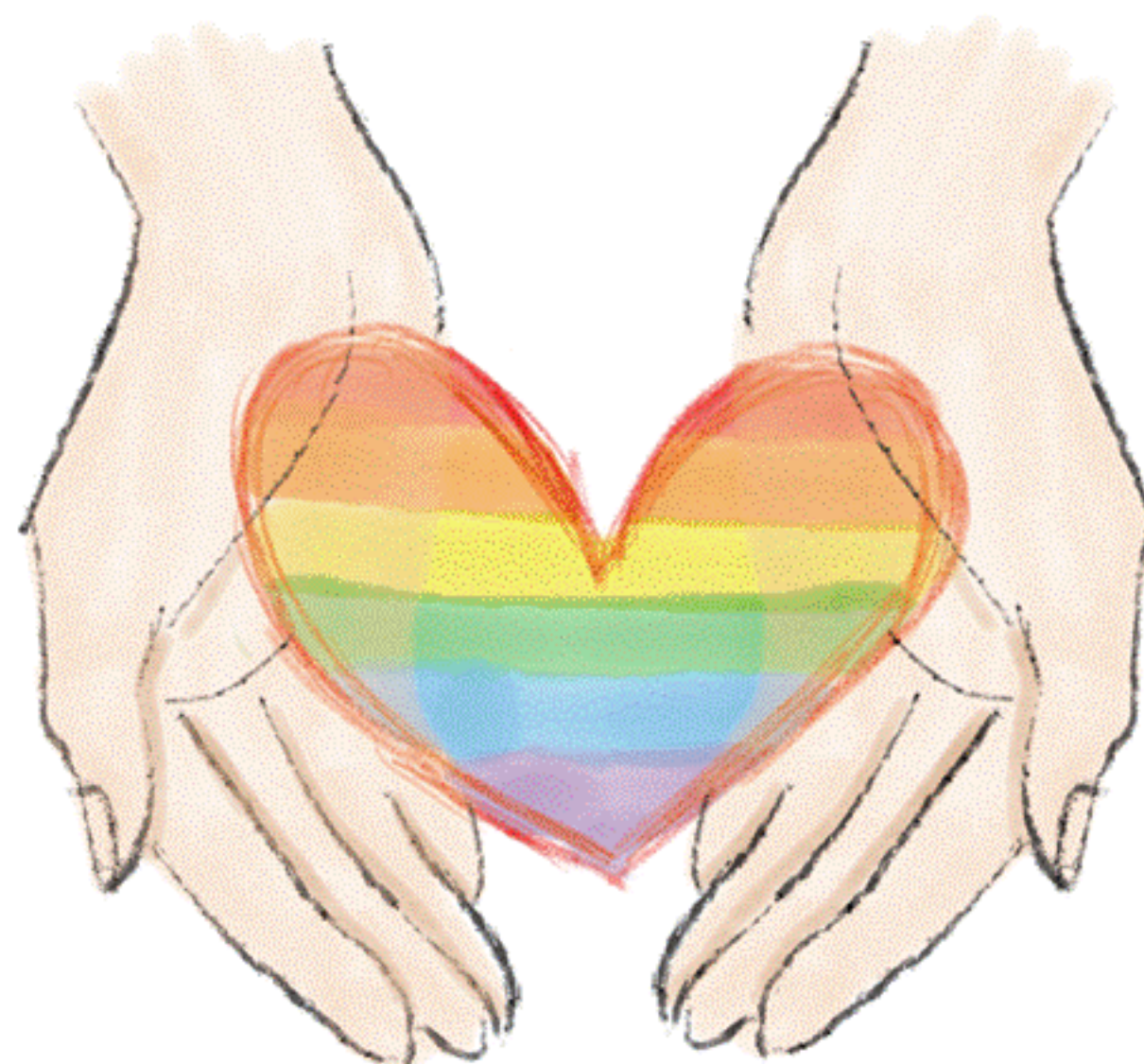
5/15(三) 《神力女超人的秘密》
映後座談：莊佳穎 臺師大教授

徵文成果展

5/13(一)至5/24(五)
臺師大校本部圖書館一樓展區

同志文化導覽 14:00-20:00

5/03(五) 預計參訪性別友善機構與店家
近期將於臉書「愛洛生活節」公告！



師大性壇社

愛洛生活節



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性壇社GAMILY

合作單位：中部學生性/別社團聯盟、國立成功大學TO·拉酷社、國立東華大學同伴社、淡江大學同進社、臺北醫學大學酷CHEER社。

贊助單位：Gs HOTEL、SAGAMI相模元祖 O.O2PU保險套、狂潮-PLAY & JOY 潤滑液、情趣NO.1玩性研究所(依筆畫排序)



SAGAMI

PLAY & JOY

P.I.S. Lab
情趣 NO.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屆愛洛生活節—「表白」 徵文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提倡藝文創作，鼓勵性別平等創意實踐。

二、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壇社Gamily

贊助單位：Gs Hotel、SAGAMI相模元祖 0.02PU保險套、

狂潮-PLAY & JOY 潤滑液、情趣NO.1玩性研究所（依筆劃）

三、徵文主題：表白

2018年11月24日，由反對方所發起的反同性婚姻修改民法、反同志教育進入性別平等教育等公投案，激起的是臺灣性別運動的另一波出櫃潮，出的是同志的櫃、出的是跨性別者的櫃、出的是更多異性戀者，願意為相愛兩人不分性別的權利，一句一句誠懇的請託，為平權而付出努力的櫃！

無論是由個人所號召發起的街頭宣傳行動、亦或是由性別友善組織遍地開花的動員，這難能可貴的心意一直支持著我們向前走，是時候了，該好好回頭聆聽這些心意了，是時候了，該好好緊握每個友善的雙手，是時候了，該好好的說聲「謝謝你！」，是時候了，這次，輪到我們表白！

四、徵件辦法：

（一）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不含在職學生）。

（二）組別：共分2組，每組規定如下：

1. 文字組：字數 500字以上，須附上作品名稱。

2. 圖文組：單張照片且附上作品名稱及100字內之文字闡述。

（以上字數皆含標點、文章註解內容，以 Word 字數統計為依據）

（三）收件日期：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四）收件方式：採網路收件，收件信箱：andy1015488@gmail.com。

（五）投稿方式：

- 1 請將(1)作者資料表簽名掃描檔、(2)作品電子檔(Word檔)、(3)在學證明電子檔(含蓋有107-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寄至收件信箱，主旨註明「第八屆愛洛生活節「表白」徵文比賽_組別_姓名」。每封信限投 1 份稿件，並以收到回覆為憑(若投稿 2 類，應收到 2 份回覆，以此類推)。
- 2 文字作品形式：請使用 Word 檔、新細明體 12 號字、A4 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檔案名為「組別_姓名_作品名」。
- 3 每人可同時投稿 2 組，但每組限投 1 件。
- 4 若投稿之次週未收到回覆，請主動與主辦單位連繫。
- 5 活動簡章、作者資料表請至「愛洛生活節」或「師大性壇 Gamily」臉書粉絲專頁下載。

(六) 注意事項：

- 1 作者投稿時須為在學學生，休學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
- 2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中發表，亦不得一稿數投；作品中任何文字、影像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與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無關。若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金。
- 3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重製、轉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之權利。
- 4 請勿於作品中透露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內容。
- 5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合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一律不予接受。

五、 重要日程：

- (一) 收稿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
- (二) 評審日期：108年4月1日至4月30日。
- (三) 頒入選作品公布日期：108年5月1日。

六、 評審程序：

- (一) 初審：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工作小組，檢視作者資格與作品規格，並協調後續評審工作。
- (二) 複審：初審合格之作品送交複審評審，決定決審入圍名單後，公布於「愛洛生活節」及「師大性壇 Gamily」臉書粉絲專頁。
- (三) 決審：由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決審評審，每組別 3 位評審，並於決審會議後公佈得獎結果。

七、 獎勵辦法：

組別	優選名額(可勻用)	獎金
文字組	20名	500元新臺幣/名
圖文組	20名	500元新臺幣/名

- 八、 待入選作品公布後，主辦單位將主動通知得獎者，並以電子檔寄送領據，請得獎者收到信件後於一週內回覆(1)填寫完整之領據、(2)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獎項將於6月底前匯入得獎者帳戶。如未完成兩文件之回覆者將視同放棄。
- 九、 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簡章，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評審工作小組開會決定，另行公告。
- 十、 如有相關問題請私訊「愛洛生活節」或「師大性壇 Gamily」臉書粉絲專頁。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第八屆愛洛生活節—「表白」徵文比賽

作者資料表

*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未確實填寫本表者，稿件一律不予接受。

*本表須與作品一同繳交，如投稿不只一個組別，則各組別皆須填寫一份。

*本表請印出簽名後掃描寄出。

*若未滿 18 歲（以投稿日為基準）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與授權同意書。

參加組別		☐ 文字組 ☐ 圖文組		
作品名稱				
作者簡歷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居留 證字號	
	學校		學系	
	學號		是否為境外 生	☐ 是 ☐ 否
	電話	(手機)		

		(宿舍或宅)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切 結 書	1.本人已確實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屆愛洛生活節—『表白』徵文比賽簡章」、「著作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願遵守上述文件所列事項。 2. 本人所填繳資料均完整屬實，如不符上述文件之規定，視同放棄。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投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屆愛洛生活節——「表白」徵文比賽之作品為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投稿之作品為原創性著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亦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中發表。如有抄襲、偽冒、複製他人作品之情事，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取消本人獲獎資格，繳回獎金，並自行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保存、重製、轉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等事宜。
3. 本人同意作品如入選決賽，將透過展覽形式公開。
4.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立同意人：_____（簽章）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壇社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教育及聯絡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30 會議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3.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4. 方式：（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愛洛生活節工作團隊。